

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

丽中法〔2021〕139号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域 管辖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《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域管辖制度的意见》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根据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实践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告知市中院行政审判庭。

附件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《关于原则同意丽水市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的批复》（浙高法办〔2021〕44号）



(本页无正文)

共印 5 份

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关于实施行政诉讼跨区域管辖制度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司法体制改革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诉讼管辖制度，促进全市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实行“当事人选择管辖”为核心的跨区域管辖制度，即在不违反专属管辖、级别管辖的前提下，当事人（原告）可以对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管辖法院进行选择，由全市任一基层法院管辖。当事人不选择管辖法院的，原则上由案件管理平台结合地域、案件均衡等因素随机选择管辖法院。

二、下列以县、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，由莲都区人民法院管辖：

-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案件；
- （二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；
- （三）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；
- （四）土地、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。

三、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辖：

- (一) 基层法院或当事人对管辖权有争议的；
- (二) 多名原告针对同一行政行为向不同法院起诉的；
- (三) 同一原告针对关联行政行为多次向不同法院起诉的；
- (四) 指定管辖更有利于案件审理的；
- (五) 其他依法应当指定管辖的情形。

三、当事人（原告）可向全市任一法院提交立案申请。收案法院应当告知其享有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，并指导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。

四、实行当事人选择管辖或者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，在确定管辖后3日内，收案法院应将收到的案件材料移送当事人选择或指定的管辖法院。管辖法院收到案件材料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立案。

五、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仍按照原规定管辖。

六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对全市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工作进行指导，协调各基层法院共同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。

七、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，实施前已经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，由原受理的人民法院继续审理。